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房向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79,399,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兼职问题的最新精神，张招兴、朱春秀暂不适合兼任公司董事，须更换部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越秀集团重新提名，增补谭思马、王恕慧、李锋、欧俊明和杨春林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杨春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公司决定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公司股东越秀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越秀集团重新提名增补谭思马、王恕慧、李锋、欧俊明和杨春林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该项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推选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推选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位独立董事王帆先生、汤胜先生、刘涛先生、

陈海权先生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谭思马先生简历

谭思马，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管理部副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思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欧俊明先生简历

欧俊明，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员、外资审计处科员，广东省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经理，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室经理、总经理助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室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欧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杨春林先生简历

杨春林，1956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2016年3月至今，退休。

杨春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春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春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止至公告日，杨春林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